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208号)

江口乡镇(街道) 进港 村:

因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用地名称: 2019年工业用地(一)

2、项目用地位置: 东至规划红线,南至规划红线,西至规划红线,北至规划红线,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227号)

江口乡镇(街道) 山下郎 村:

因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用地名称: 2019年工业用地(二十九)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: 东至规划红线,南至规划红线,西至规划红线,北至规划红线,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- 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- 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- 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- 1、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- 2、告知之日起,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2月6日
3310021025842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228号)

江口乡镇(街道) 洋头 村:

因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用地名称: 2019年工业用地(二十九)

2、项目用地位置: 东至规划红线,南至规划红线,西至规划红线,北至规划红线,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2月6日
3310021025842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 [2019]1702 号)

黄岩区南城街道山前村 :

因建设需要 , 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,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 ,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 : 东至规划红线 , 南至规划红线 , 西至规划红线 , 北至规划红线 ,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:

1 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 [2017]150 号) 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 ;

2 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 ;

3 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 , 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 2016 〕 101 号) 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 、告知之日起 ,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,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;

2 、告知之日起 , 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盖章)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819号)

西城 乡镇(街道) 羽山 村:

因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:东至规划红线,南至规划红线,西至规划红线,北至规划红线,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2月9日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 1121号)

新前街道西范村:

因建设需要, 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: 东至规划红线, 南至规划红线, 西至规划红线, 北至规划红线,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 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 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盖章)

2019年12月3日

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 1918号)

北城 街道 马鞍山 村:

因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:东至规划红线,南至规划红线,西至规划红线,北至规划红线,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2月3日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 1833号)

黄岩区西城街道岙岸村村民委员会:

因建设需要, 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: 东至规划红线, 南至规划红线, 西至规划红线, 北至规划红线,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 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 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2月5日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229号)

江口乡镇(街道) 山下郎村:

因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用地名称:江口街道水晶心路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:东至规划红线,南至规划红线,西至规划红线,北至规划红线,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- 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- 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- 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- 1、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- 2、告知之日起,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2月6日